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扩建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5 日，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废气治理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主要经营木制品的公司。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长乐路 5 号。企业现有“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于 2002 年通过审批，审批文号为环评批复[2002]012 号，暂未完成“三同时”验收。企业考虑生产现状，并结合市场需求，投资 56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企业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嘉环(善)建[2021]048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单件辊涂面积 36.37m²，总辊涂面积 727400m²。本次验收仅针对 UV 辊涂、固化和砂光工艺进行验收，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总辊涂面积 727400m²。

经查，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同时不新增员工，故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由于本次验收仅针对 UV 辊涂、固化和砂光工序，故本次验收主要废气为 UV 面漆废气、砂光粉尘。

（1）砂光粉尘

本项目砂光过程中会有砂光粉尘产生。企业在砂光工序设置集气设备，将收集到的砂光粉尘引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达标排放。

（2）UV 面漆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套 UV 涂装流水线，位于干式面漆房。产生的 UV 面漆废气通过 UV 涂装自动线中辊涂室和流平室自带的引风机进行抽风，废气经光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优化厂区总平布局，将生产车间尽量离保护目标较远的一面布置，离居民最近的厂房墙壁不设窗户；企业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削减噪声源强；优化车间平面布置；生产设备设置防振器、隔振垫，其基础应加固加强，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采用隔声墙体，隔声门窗，提高厂房门窗密闭性。

（四）固废

由于本次验收仅针对 UV 辊涂、固化和砂光工序，故本次验收主要固废为废机油及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砂光收尘。

项目主要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及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砂光收尘，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7 月，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二）废气

处理效率：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根据企业 UV 面漆废气治理设施（光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计算出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52.8%；根据企业砂光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装置）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监测结果，计算出颗粒物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96.4%。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验收主要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及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砂光收尘，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报告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4600t/a、CODcr 0.23t/a、NH₃-N 0.023t/a、烟粉尘 0.075t/a、VOCs 0.124t/a。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75t/a、VOCs 0.124t/a。

经核算，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4061t/a、CODcr 0.203t/a、NH₃-N 0.020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砂光粉尘)0.0655t/a、VOCs(非甲烷总烃) 0.0171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余吉海

阮海文



